**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**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　　**第一条**　为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进取，达到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依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**第四条** 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向学院下达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，学院依据奖学金分配名额实施等额评审工作。

**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**

**第五条**  基本条件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　 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
　 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。获得学院一等以上奖学金和院级以上表彰；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5．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6．必须是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 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原则上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：

1．违反校规校纪和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，尚未解除者；

2．学生个人素质考核成绩排序位于全班前30%以下者；

3．考试（含考查）课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
4．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位于本年级专业前10％以下者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三章  申报及评审程序**

　　**第八条** 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资助中心”）在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　**第九条** 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后，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根据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拟定并下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，公布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、学院评审办法和学生申报程序，提出申报条件、比例、时间和要求。

**第十条**  各系根据通知精神，召开辅导员会议研究、布置系国家奖学金申报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自愿提出书面申请交辅导员。辅导员组织初步评议后，组织申请人填写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连同申请书和其他说明材料一并交系部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系召开系领导、学工干事、辅导员会议研究审核，并将推荐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，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。

**第十三条**  学院“资助中心”组织召开“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审委员会”评审，提出申报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。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规定时间报省教育厅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上级批复后，学院于规定时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1. **管理与监督**

　**第十五条**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　　**第十六条**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，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 本办法自2017年5月起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